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觀光銀髮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2-3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海教字第 1100006092 號書函發布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0009684 號書函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備觀光產業與銀髮保健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觀光銀髮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觀光銀髮保健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旅遊系)、銀髮系籌設，由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規畫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旅遊系、銀髮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 6 門 12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課程 10 門 20 學分(必選 6 學分)共 16 門 32 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觀光學概論	一上	2	F3755100	2	旅遊系	六選三門 (6 學分)
	觀光資源管理	一上	2	F3755120	2	旅遊系	
	郵輪旅遊管理概論	一下	2	F3755150	2	旅遊系	
	精品咖啡學	二上	2	F3755350	2	旅遊系	
	遊程規劃與設計	二下	2	F3755270	2	旅遊系	
	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二下	2	F3755280	2	旅遊系	
選修	健康促進	一上	2	F3050095	2	銀髮系	十選三門 (6 學分)
	健康體適能	一上	2	F3050130	2	銀髮系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食物學原理	一上	2	F3050520	2	銀髮系	
	健康活動設計與指導	一下	2	F3050390	2	銀髮系	
	高齡學	二上	2	F3050175	2	銀髮系	
	生活照顧服務與實驗	二上	2	F3050400	2	銀髮系	
	膳食療養學	二下	2	F3050540	2	銀髮系	
	基礎經絡學	三上	2	F3050470	2	銀髮系	
	高齡保健營養	三上	2	F3050550	2	銀髮系	
	機構與經營管理品質	三下	2	F3050430	2	銀髮系	

第四條 另實作課程其所需之材料費用，由修課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2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本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樂活民生學院之科系(旅遊系、銀髮系)之學生。
-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 4 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 學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會議及樂活民生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